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、督導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，特依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宜蘭分部主任以及各教學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列席。
  - (二)委員會之組成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；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秘書室兼辦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 - (二)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教育訓練辦理之成效。
  - (三)檢討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五)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 - (六)依風險評估建議專案稽核計畫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 - (七)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之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會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